

國史研究通訊編輯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國修字第1000002341A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101年9月18日國修字第1010003434A號函修正發布

- 一、國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推動國史研究，並作為學術活動訊息交流之園地，特訂定本要點，定期編印發行《國史研究通訊》（以下簡稱通訊）。
 - 二、通訊內容包括學術會議、學術演講、學人簡介、研究討論、研究概況、史料介紹、檔案管理、口述歷史、人物傳記、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、展覽活動、書訊、國史研究大事紀要及其他。
 - 三、本館設「國史研究通訊編輯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編輯委員會），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由館長、副館長、主任秘書、各處處長以及館長指定人員組成之。館長為主任委員。指定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 - 四、編輯委員會綜理撰稿、約稿及審稿等事宜。
 - 五、編輯委員會下設編輯小組，置主編一名，由館長擔任。執行編輯一名，助理編輯二名，負責處理編輯業務，由四處輪流擔任，人選由館長指定之，任期二年。
 - 六、稿件由編輯委員或編輯委員指定之本館同仁審查，是否採用由編輯委員會議決之。稿件送審時，作者姓名應彌封，以求公正客觀。
 - 七、通訊於每年六、十二月出版。
 - 八、稿件既經採用，於出刊後致贈作者當期通訊三冊。
 - 九、本通訊來稿一律以五千字為原則，每千字稿酬新臺幣七百五十元。特別稿件另以專案簽報。
- 本館修纂人員不支稿酬。